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些捐助国在履行其承诺方面已作出了进展，但目前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部援助赶不上《实质性新行动纲领》所设想的大量增加，从而加重了《纲领》的缓慢执行情况，

念及需要按照《实质性新行动纲领》第125段适当改组各区域委员会，以便确保更切实有意义地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贯彻执行和监测《纲领》，而经社会在这方面已采取了一些步骤，

1、强烈促请捐助国、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按照《最不发达国家八十年代实质性新行动纲领》所协议的那样，采取紧急、具体和充分的措施，加强努力加速执行《实质性新行动纲领》；

2、再强烈促请捐助国执行其在《实质性新行动纲领》第61至69段中所述的承诺，以便在这方面大量增加促使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加速发展所需的资源，并依照《实质性新行动纲领》第70段的要求，紧急地进一步改善官方发展援助的素质和效力，以提高其对最不发达国家需求的响应程度；

3、对在1983年5月9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的圆桌会议，以审查和监测进展情况并保证为本区域七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五个国家迅速执行《实质性新行动纲领》，表示满意；

4、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全面审查《实质性新行动纲领》在本区域的执行情况，特别注意查明为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加速执行《实质性新行动纲领》所需要采取的措施，并就审查的结果和所得出的建议，向经社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597次会议

1983年4月28日

234(XXXIX) 1985-1994年《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大

(5) 参看上文第686-692段。

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特别是《战略》第30段中所载运输和通信部门的发展目标，

又回顾关于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的1982年4月1日经社会第230 (XXXVIII)号决议，并注意到执行秘书为评价该宣布1985-1994年期间为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的决议所作出的努力，以及成员和准成员对这个提议的支持，

注意到1982年8月举办的政府间铁路小组会议、1983年2月举办的政府间公路专家会议、1983年3月举办的政府间发展旅游问题会议、特别是83年2、3月间举办的主管铁路事务部长会议，都支持或建议宣布上述期间为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

深信各种形式的运输对促进经济发展起关键作用，因此，重要的是，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改善和发展应当配合经济各部门预期增长所引起的运输需求，并深信通信对运输及经济其他部门现代化的重要性，

意识到在运输和通信的规划上必须采取综合作法，并考虑到宣布1985-1994年为“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对于为这种综合作法调动政治上的支持可作出的积极贡献，

铭记联合国有关这一题目的决议，

1、建议要考虑到早日宣布一个亚洲和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的必要性；

2、请执行秘书考虑如有必要则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小组：

(a) 为十年拟订一个分阶段进行的行动方案，以保证能够发展出一个均衡协调和有效率的现代化运输和通信系统，使本区域的成员和准成员能够加速社会经济发展，并在这些部门实现自力更生，促进分区域和区域合作，推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协作安排，以便在运输和通信领域实现集体自力更生；

(b) 评估行动方案所涉的经费问题，并就机制问题做出适当的建议，以确保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执行该方案；

(c) 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联合国机构间的协调和避免工作的重复；

3、请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政府考虑设置适当协调机制，以便顾及到各自国家的需要和目标而将其国家一级的行动方案与为“十年”制订的区域行动方案相结合，

并确保区域方案同经社会有密切的协调；

4、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598次会议

1983年4月29日